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一、本年度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日期 | 决议内容 |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|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2017 年 4 月 25 日 | 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. 审议批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| 证券时报，证券日报 | 2017 年 4 月 26 日 |
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17 年 8 月 24 日 | 审议通过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 | 证券时报，证券日报 | 2017 年 8 月 25 日 |
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| 2017 年 10 月 25 日 | 审议通过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 | | |
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17 年 11 月 29 日 |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| 证券时报，证券日报 | 2017 年 12 月 1 日 |
|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| 2017 年 12 月 15 日 |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| 证券时报，证券日报 | 2017 年 12 月 16 日 |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加强其职能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诚实守

信、尽职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并详细审阅了公司全年的定期报告。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近 3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过全面检查、分析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2017 年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在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。

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在董事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，科学管理，建立了良好的管理团队。

2、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信勤勉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财务、会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公司出租资产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